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 末期業績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42,804	3,362,029
銷售成本		<u>(3,981,200)</u>	<u>(3,183,660)</u>
毛利		261,604	178,36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5,695	39,619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		(34,679)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217,285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40,817	—
分銷開支		(52,975)	(48,764)
行政開支		(107,019)	(73,37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75)	(4,161)
存貨撇減		—	(5,8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43)	(8,474)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u>(121,569)</u>	<u>—</u>
經營溢利		220,941	77,368
融資成本		<u>(84,369)</u>	<u>(30,093)</u>
除稅前溢利	3	136,572	47,275
所得稅	4	<u>(6,317)</u>	<u>(16,394)</u>
本年度溢利		<u>130,255</u>	<u>30,881</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6,558	29,793
— 非控股權益		<u>3,697</u>	<u>1,088</u>
本年度溢利		<u>130,255</u>	<u>30,881</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18.49 港仙</u>	<u>4.98 港仙</u>
— 攤薄		<u>18.46 港仙</u>	<u>4.92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0,255	30,8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7,933	2,670
有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798)	(157)
	<u>87,135</u>	<u>2,513</u>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所得稅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7,135</u>	<u>2,5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7,390</u></u>	<u><u>33,39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611	32,306
非控股權益	<u>3,779</u>	<u>1,088</u>
	<u><u>217,390</u></u>	<u><u>33,39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62	109,150
投資物業		—	—
土地租賃溢價		11,476	3,253
生物資產		883,536	—
無形資產		68,481	21,404
商譽		98,330	81,3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348	26,801
其他按金		14,447	13,657
		<u>1,239,280</u>	<u>255,606</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溢價		272	96
存貨		100,520	94,1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855,266	2,037,036
貿易證券		4,147	1,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9,787	340,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514	95,234
		<u>3,748,506</u>	<u>2,568,6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004,660)	(1,316,047)
銀行貸款		(674,977)	(539,009)
應付稅項		(51,379)	(47,995)
衍生金融負債		(50,462)	—
可換股債券		(30,623)	(896)
		<u>(2,812,101)</u>	<u>(1,903,9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36,405</u>	<u>664,72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75,685</u>	<u>920,32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447)	(5,918)
可換股債券		(544,244)	(28,963)
遞延稅項負債		(13,702)	—
承兌票據		(182,016)	—
		<u>(754,409)</u>	<u>(34,881)</u>
<b>資產淨值</b>		<u>1,421,276</u>	<u>885,4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7,977	64,2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20,078	800,3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398,055</u>	<u>864,597</u>
非控股權益		23,221	20,851
<b>權益總額</b>		<u>1,421,276</u>	<u>885,448</u>

附註：

## 1. 守章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一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載有初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

除會計政策另行訂明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及(v)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苗木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

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943,426	238,555	26,951	917,796	116,076	4,242,804
分部間收益	<u>31,205</u>	<u>21,447</u>	<u>—</u>	<u>29,354</u>	<u>—</u>	<u>82,006</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74,631</u>	<u>260,002</u>	<u>26,951</u>	<u>947,150</u>	<u>116,076</u>	<u>4,324,810</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944</u>	<u>(2,799)</u>	<u>23,328</u>	<u>(1,267)</u>	<u>(124,612)</u>	<u>(67,406)</u>
利息收入	16,908	101	13	1,088	9	18,119
融資成本	36,708	3,532	—	8,136	—	48,376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446,356	121,032	13,693	780,948		3,362,029
分部間收益	<u>18,756</u>	<u>15,555</u>	<u>—</u>	<u>43,179</u>		<u>77,490</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65,112</u>	<u>136,587</u>	<u>13,693</u>	<u>824,127</u>		<u>3,439,519</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u>8,616</u>	<u>8,990</u>	<u>11,903</u>	<u>33,946</u>		<u>63,455</u>
利息收入	17,590	8	6	254		17,858
融資成本	23,982	—	—	4,556		28,538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8,376	28,538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520	1,555
承兌票據利息	7,473	—
	<u>84,369</u>	<u>30,09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84,369	30,0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946	33,586
折舊#	11,568	7,549
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203	258
— 無形資產	8,741	8,067
存貨成本#	3,981,200	3,183,660
存貨(撥回)／撇減	(5,847)	5,847
以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13,075	4,16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250
— 其他服務	644	20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43	8,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1	324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121,569	—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7,254	4,306
	<u>(18,119)</u>	<u>(17,858)</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支出及經營租約開支相關之金額約10,4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44,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56	13,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33)	2,4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06)	—
	<u>6,317</u>	<u>16,394</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調整至2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之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除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就已辨識及確認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外，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作出分派。

##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u>126,558</u>	<u>29,793</u>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478	597,735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u>1,217</u>	<u>7,62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695</u>	<u>605,360</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705,114	502,827
91-180日	39,659	82,828
181-365日	44,347	29,754
365日以上	7,746	2,477
	<u>796,866</u>	<u>617,886</u>
減：呆賬撥備	<u>(13,075)</u>	<u>(4,161)</u>
	<u><b>783,791</b></u>	<u><b>613,725</b></u>

債務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支付。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 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385,103	324,959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311,865	196,804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46,807	105,93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62,481	496,819
六個月後到期	33,610	14,769
	<u>1,739,866</u>	<u>1,139,290</u>

##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範疇限制 — 生物資產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1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查封種植基地（定義見下文），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被查封後，貴集團未能對種植基地作出轉讓、銷售、變更登記、質押及其他類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種植基地相關之生物資產之總公平值減出售開支，約為832,042,000港元。由於缺乏可供使用的資料證明查封令的財務影響，前述生物資產的現有估值所依據的假設是（其中包括）該等生物資產可在沒有任何產權負擔的前提下自由出售及轉讓。由於上述一事缺乏充份適當的證據，吾等未能信納前述生物資產的計量基準是否屬適當，以及價值是否已於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列報。

#### (2) 範疇限制 —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取得若干資料，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或然負債，來自就第三方的負債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總金額約為132,13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缺乏充份資料，彼等未能確認該等財務擔保是否與貴集團相關。故此，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擔保的財務影響未有計量及入賬。

吾等未能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本身信納上述的事宜。

倘發現必須就以上段落所載的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然而，吾等認為在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須注意事項一關於未了結訴訟的可能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並無其他保留意見，惟須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展開的一宗訴訟的可能結果涉及的不確定因素。該訴訟由位於山西省一個白皮松種植基地（「種植基地」）的賣方（「原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收購的新全資附屬公司（「被告」）提出，起訴內容包括：(i)就白皮松種植基地訂立三份買賣合同時，被告誘使原告以極低價格出售，總體價格遠低於 貴公司收購被告時所支付的代價，及(ii)相關代價尚未支付。被告要求法院撤銷買賣合同，並返還種植基地予原告。

由於訴訟尚在初步階段，最後判決的結果及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4,242,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2,029,000港元)，增長約2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6,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93,000港元)，增長約325%。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即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費用)，以及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之影響，純利約為60,6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48,000港元)，上升約94%。

### 業務回顧

經歷過去年兩年因世界經濟大勢所導致的經營環境低迷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化肥市場出現復甦跡象，趨勢於回顧年度變得更為明顯。浩倫農科憑藉管理現有農資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迅速和果斷地調整市場及投資策略，令全年營業額達42.4億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26%。本集團亦成功改善毛利率至約6.2%(二零一零年：約5.3%)。此外，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及庫存水平，並成功作出的新投資，因此取得理想成績，促成本年度純利(扣除若干非現金流及一次性項目後)增長94%至60,69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在穩步復甦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之分銷網絡發揮了鞏固的作用，並令本集團的營業額顯著上揚。年內，農資產品價節節高升，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定價走勢，縮短存貨週期，儘快套利，因此令肥料總銷售量達112萬噸(二零一零年：107萬噸)，增幅約5%。加上來自新收購的農藥製造商及苗木業務的貢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實現毛利約2.6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8億港元)，較去年急增約47%。農資產品(佔總營業額76%)的平均毛利率從去年度約5.3%增加至本年度約6.1%。

個別產品方面，由於氮肥邊際利潤微薄，本集團繼續減少銷售氮肥以規避風險。而在磷肥、鉀肥、複合肥和農藥方面，由於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供應及銷售管道，加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體現其經濟效益，這幾類產品的銷售均持續上升，為整體營業額及利潤率帶來增長動力。

##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繼續深化農業改革，增加農民收入，不斷加大對「三農」(即農村、農民及農業)投入的政策。具體而言，中央政府推行的「全國新增五百億斤糧食生產能力建設規劃」，顯示中央政府採取一切措施，致力增加糧食的產量，此舉亦加快肥料市場未來數年的復甦步伐，並為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另一方面，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的動盪不安，加上美國的經濟刺激政策的成效存疑，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除了繼續本集團統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外，本集團將積極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以增加經營的穩定性和持續發展性。

此外，為了令本集團之農業業務更多元化、擴大本集團之資產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未來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所付出之熱誠和努力致謝。此外，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客戶、供應商、科研單位及各商業夥伴不斷之支持深表謝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4,242,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2,0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26,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9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長約26%和325%。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的影響(即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之影響，純利約為60,6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48,000港元)，增加約94%。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i)農資經營業務；(ii)非農資產品貿易及(iii)苗木業務三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和顧問服務。苗木業務為新收購業務，於報告期內貢獻八個月之業績。

導致本年度純利增加的主要因素乃由於營業額上升，加上農資產品毛利率的改善，以及年內新收購的苗木業務對經營溢利的貢獻。

農資產品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5.3%上升至今年6.1%，主要受年內市場逐步復甦及化肥與農藥的售價顯著上升推動。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農藥製造商及苗木業務，亦促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大升。

## 現有業務－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347,406	8%	320,887	10%
磷肥	563,920	14%	452,167	13%
鉀肥	656,126	16%	507,764	15%
複合肥	1,167,528	28%	825,698	25%
農藥	473,952	12%	474,565	14%
農資產品(小計)	<u>3,208,932</u>	<u>78%</u>	<u>2,581,081</u>	<u>77%</u>
非農資產品貿易	<u>917,796</u>	<u>22%</u>	<u>780,948</u>	<u>23%</u>
合計	<u>4,126,728</u>	<u>100%</u>	<u>3,362,029</u>	<u>100%</u>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去年度約107萬噸增加約5%至本年度約112萬噸。肥料總營業額則從去年度約21.07億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7.35億港元，增加約30%。

農藥方面，營業額約4.74億港元與去年度的4.75億港元相若。

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從去年度約7.81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18億港元。

現有業務之毛利及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分別合共約為222,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369,000港元)及57,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455,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年度上升約25%及減少約10%。現有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所致。現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從上一個年度約5.3%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約5.4%，有賴本年度農資產品售價上升的推動所致。

## 農資經營業務

### (一) 氮肥

氮肥是最常用的肥料，市場供大於求，因此邊際利潤微薄，主要靠量取勝。於回顧年度，氮肥的邊際利潤仍然微薄，而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為2.0%（二零一零年：1.8%）。因此，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遂自去年起減少氮肥的買賣，因此，銷售量下降至約17萬噸（二零一零年：18萬噸），而營業額則上升8%至3.4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21億港元），此乃由於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 (二) 磷肥

於回顧財政年度，磷肥的市場需求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憑藉於磷肥市場的經驗，增加磷肥貿易，並縮短存貨週轉日數，以減低經營風險。因此，磷肥銷售量增加3%至約36萬噸（二零一零年：35萬噸），營業額則增加25%至5.6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52億港元）。再者，毛利率從上年度約4.2%增加至本年度約4.6%，全賴售價提升及銷售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達成。

### (三) 鉀肥

於本年度，鉀肥的本土需求有明顯增長，帶動市價顯著上升。本集團繼續憑藉統一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擴大鉀肥業務，因此，年內鉀肥的銷量顯著上升20%至18萬噸（二零一零年：15萬噸），營業額則上升29%至約6.5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08億港元）。加上由於售價上升，毛利率由去年約3.8%上升至本年度的4.4%。

### (四) 複合肥

本集團通過自有廠房生產和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複合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市場的需求。銷售量從上年度約39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約41萬噸，營業額大升41%至約11.6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26億港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5.2%增至本年度約6.2%，有賴售價提升及銷售更多較高邊際利潤的產品促成。

## (五) 農藥

農藥方面，本集團擁有多種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的高增值農藥產品，由自有廠房生產或通過採購及分銷方式供應市場。由於本集團加強銷售自行生產的農藥產品，包括透過年內新收購的一間山東農藥製造商所取得的農藥產品，同時減少買賣外購的邊際利潤相對較低的產品，營業額約4.74億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一零年：4.75億港元)，故此，農藥的毛利率從上年度平均約10.4%上升至本年度約12.9%。

作為本集團製造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售兩間分別從事磷肥及複合肥生產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於去年收購一間山東農藥製造商，以加強其於農藥市場的地位。

### 非農資產品貿易

非農資產品貿易方面，全球商品市場逐漸復甦令訂單數量增加。然而，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縮短貨存週轉日數以減低風險。因此，營業額於今年增加18%至約9.1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7.81億港元)，而毛利減少36%至約2,7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230萬港元)。

年內，銷售週期縮減和商品及資源產品之邊際利潤收縮，導致毛利率亦由上年度約5.4%下降至本年度約2.9%。

### 新收購業務—苗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對一間綠化苗木企業的收購。該企業(即山西天行若木)現時於山西及北京經營合共六個苗木種植基地，以於中國培育、種植及銷售珍稀綠化苗木，並於年內向本集團貢獻了八個月的業績。於年內，山西天行若木旗下的苗木日常銷售，分別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純利約1.16億港元及3,160萬港元(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另一方面，山西天行若木因出售具有總賬面值約2.512億港元的生物資產的苗木基地，錄得特殊虧損1.216億港元，此舉為其多元發展旗下苗木產品組合的戰略規劃，和所購買新苗木品種相輔相成。

年內，山西天行若木面對一項有關其購買一苗木基地的訴訟，該購買事項是山西天行若木被本公司收購前發生。董事會均認為有關指控並不合法及不合

情理。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該申索可能會被法院駁回。訴訟的詳情於上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披露。

## 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Present Sino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Present Sin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Present Sino集團」），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收購Present Sino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及所述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i)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800,000,000港元；及(ii)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0港元。收購Present Sino集團可令本公司之農業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擴展至中國苗木產業、擴大其資產規模及增加其收入來源。收購Present Sino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收購Fast Base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Fast Base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000港元）。收購Fast Base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上述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i)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520,000元（約相當於13,395,000港元）；及(ii)透過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人民幣58,480,000元（約相當於68,000,000港元）。於分別落實Fast Base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分兩批交割，且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按所達致之擔保溢利為基準予以調整（如有）。收購Fast Base集團可令本集團拓展其農藥生產經營業務，從而鞏固其於農藥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憑藉其現有農資產品之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收購Fast Base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788,301,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結算的781,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的776,448,000港元以及以美元結算的11,072,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屬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年內，本公司成功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9,600,000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債項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689,424,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結算約502,401,000港元及以美元／歐元結算約187,023,000港元)，按年利率約3厘至11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14.97億港元，該等票據以約6.05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i)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9,88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ii)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663,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均以港元結算以及不計息；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以人民幣結算，並按複合基準以每年6厘計算到期／贖回收益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該比率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和資本架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esent Sino集團之部分代價(見「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所述)。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持有人有權將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將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贖回。本金額為1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年內，本金總額為13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上述協議，於上述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期」)已完成發行人民幣7,000萬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

### (A) 二零一六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將二零一六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加6厘複合年利率計算之增加回報，以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設)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計有(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期權，可於及僅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行使，以及本公司之強制性轉換期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期間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於到期日，二零一六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將由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自動贖回，債券持有人將享有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按6厘複合年利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率。

### (B) 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30份每份發行價0.03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隨附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各賦予權利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初步將最多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779,765,216股；潛在普通股由以下各項產生：(i)合共48,6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每股行使價為0.55港元之400,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行使價為0.72港元之48,270,000份購股權)；(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880,000港元之3厘息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每股轉換價為0.90港元，可予調整)，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時贖回；(i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6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1.00港元，可予調整)；(iv)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3,734,000港元(原本金額為81,68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2,054,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1.00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設)；及(v)非上市認股權證有權以每股1.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股份。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涉及的金融負債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詳情於上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不包括僱員股份補償開支)合共約3,390萬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該計劃概無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授出48,970,000份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9,880,000港元的3厘息率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贖回。
2. 本公司有權獲得賠償金1.20億港元，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刊發後，根據收購Present Sino集團涉及的其中一名賣方提出的利潤保證，對代價作出的代價調整。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刊發後，本公司有責任向有關收購Fast Base集團之賣方發行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清償當時的或然代價。
4.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案件有待法院審訊，詳情於上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披露。

其他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一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主要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關鍵，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委任林明勇先生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選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相近。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黃健德先生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而非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